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属下深圳市医药贸易公司的议案》

公司属下深圳市医药贸易公司，成立于1988年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8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血液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普通观察器械、化工原料、化妆品、针纺织品、食品饮料、矿产品、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

鉴于深圳市医药贸易公司从2004年开始处于歇业状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为整合有限的经营资源，节约公司成本，减少核算单位，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属下深圳市医药贸易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但对公司

当期及今后的经营活动无影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属下广东一致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的议案》

公司属下民办非企业单位广东一致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开办资金为3万元，业务范围为培训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购销员、医药商品营业员（西药）、医药商品营业员（中药）、中药调剂员、药物检验工、药物制剂工、中药制剂工、层次（初、中级）。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为整合有限的经营资源，节约公司成本，减少核算单位，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属下民办非企业单位广东一致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但对公司当期及今后的经营活动无影响。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药一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国药一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一百〇二条“指定刊载报纸”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指定的网站为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国药一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的议案》

《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事项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南方医药外贸”或“标的公司”）及国药一致（下称“公司”或“受托方”）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下称“国药对外贸易”或“委托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51%股权，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 51%股权委托公司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如委托方在前述期限届满之前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则委托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 51%股权的托管关系自动终止。

（三）托管费用及支付

委托方同意在委托期间内，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 12 个月）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为 25 万元。如果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当期托管费按实际托管月数予以折算，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委托方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魏玉林、施金明、马万军、姜修昌、崔映聆、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